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119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及五 (376735100E\_1110011991\_ATTACH1.doc、  
376735100E\_1110011991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11991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11991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10011991\_ATTACH5.  
jpeg、376735100E\_1110011991\_ATTACH6.jpeg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宣導事宜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並轉知親師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月12日桃教特字第1110003847號函（諒達）暨本府同年月25日府秘文字第1110016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鑑定初選線上報名訂於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辦理，為使親師生充分知悉鑑定相關訊息，特製作宣導摺頁及宣傳紅布條發放予各校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校於開學當日發放摺頁予六年級學生攜回供家長閱讀，並於111年2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回傳摺頁回收統計表電子掃描檔案（如附件）至內壢國中特教組許組長收(e-mail:nljhsp@mail.nljh.tyc.edu.tw)；餘悉依上開本局函示賡續辦理。
- 四、另檢送本市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報

輔導室 111/02/11 10:58



111000079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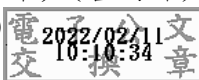


名訊息」LED跑馬燈文字稿1份，播放期間：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2月16日，請惠予運用貴校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跑馬燈訊息協助推廣。

五、檢附宣導摺頁電子檔及鑑定簡章各1份，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局特殊教育科陳小姐（03-3322101分機7581）或內壢國中輔導室（03-4522494分機610、61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